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753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芷萱

被　　告　楊曜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第一行應更正為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潔